



香港航空上海及周边区域销售业务通告

香港航空 SHA-2017013 号

签发日期: 13JUL17

页数: 3

签发人: 李峰

职务: 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审核人: 钱佳辉

职务: 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

经办人: 肖亮

电话: 021-32512770

发往: 上海及周边地区代理商

有关不正常航班客票改签和退票费用之豁免通告

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凡因飞机调配、航空管制、机件故障、恶劣天气等原因, 于航班起飞前 3 小时发出的航变通知, 只要大于计划起飞时间 60 分钟的延误, 香港航空将豁免更改订座、误机、机票换开和退票费用。此措施只适用于所有已获得香港航空确认机位之航空机票。

一、适用客票

1. 散客客票, HX851 票证 (不包含 AD\ID)

二、豁免更改订座、误机及机票换开费用

1. 更改需求必须于航班受影响之日起的 10 日内提出。
2. 更改之出发日期必须在受影响日之日起 14 天内或更改后之航班为受影响之航班后第一个可以预订到机位的航班。
3. 所有豁免费用之更改只获处理一次。
4. 其后所有更改, 将依照原本票价条款正常处理。
5. 此项豁免包括不能改期的散客机票。
6. 当航班变更发生在出发程, 此项豁免适用于回程航班。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 86-21-32512770

传真: 86-21-38681526



三、豁免取消行程和退票费用

1. 此项豁免包括不能退款的散客机票。
 - 1) 完全未使用的机票将获全额退款
 - 2) 部分已使用的机票退款金额将按照实际已使用里程 (TPM) 计算
2. 必须于航班受影响当日取消航班订位。
3. 豁免取消行程和退票费用的手续必须通过原出票处递交。
4. 豁免取消行程和退票费用的手续必须于受影响日起 60 天内申请办理。否则将依照原本票价条款正常处理。
5. 现场不接受退票处理。
6. 冷静期：旅客在选择豁免更改订座、误机、客票有效期及机票换开费用后的 3 日内，依然可以选择申请退票。

四、路线变更

1. 只适用于出发前 2 天内起飞的航班。
2. 路线变更只适用于同一区域。
3. 所有豁免费用之路线变更只处理一次。
4. 路线变更取决于航班实际客座率，中间所产生的税差需乘客自行支付。
5. 区域列表：

区域	线路
1	HAK/SYX
2	CKG/CTU
3	SHA/PVG/NKG/HGH
4	PEK/TSN
5	KIX/OKJ/YGJ/NRT
6	KMI/KOJ/OKA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86-21-32512770

传真：86-21-38681526



五、联程航班

1. 当 HX 自营航班发生调整并且影响到后续连接航班，上述第二、三点的豁免适用
2. 适用航班
 - 1) HX 自营航班 + HX 自营航班
 - 2) HX 自营航班 + HX 代码共享航班
 - 3) HX 自营航班 + 外航航班
3. 客票和订位要求
 - 1) 所有已确认机位的航程显示在同一套客票(一张或联票形式的多张)和同一个订座编码(PNR)。
 - 2) 转机时间符合航程和航空公司间最少转机时间(MCT)之要求。

香港航空上海营业部

2017 年 7 月 13 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86-21-32512770

传真：86-21-38681526

